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7月09日起增加国海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0040	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180E	上证180ETF鹏华
2	511820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	鹏华添利	鹏华添利ETF
3	512020	鹏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	A500ETF鹏华
4	512130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全指	全指现金流ETF鹏华
5	512240	鹏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龙头	A50ETF鹏华
6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FUND	银行ETF鹏华
7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港股通医药ETF鹏华
8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证券保险ETF鹏华
9	516460	鹏华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E	现金流ETF800鹏华
10	551030	鹏华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券	科创债ETF鹏华
11	560190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ETF鹏华
12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中证1000增强ETF鹏华
13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ETF鹏华
14	58804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指	科创50ETF鹏华
15	588240	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200	科创200ETF鹏华
16	588250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医药	科创医药ETF鹏华
17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鹏华
18	588830	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能	科创新能源ETF鹏华
19	58892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芯片	科创芯片ETF鹏华
20	589020	鹏华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半导体	科创半导体设备ETF鹏华
21	589680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指Z	科创综指ETF鹏华
22	589090	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AI	科创AI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hzq.com.cn、9556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7月09日起增加国海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057	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ETF鹏华
2	159130	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生物科技ETF鹏华
3	159286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创新药ETF鹏华
4	159289	鹏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指ETF鹏华
5	159647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药ETF鹏华
6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ETF鹏华
7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鹏华
8	159681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50ETF鹏华
9	159697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鹏华
10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鹏华
11	159717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ETF鹏华
12	15973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鹏华
13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网ETF鹏华
14	159800	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ETF鹏华
15	159805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鹏华
16	159816	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年地方债ETF鹏华
17	159863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TF鹏华
18	159867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养殖ETF鹏华
19	159870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鹏华
20	159872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网联汽车ETF鹏华
21	159880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鹏华
22	159885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鹏华
23	159972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方债ETF鹏华
24	15998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鹏华
25	159993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鹏华
26	159117	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hzq.com.cn、9556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夏金茂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金茂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金茂消费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九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谭琳 刘伟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灵卓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九龙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注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注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曾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2015年6月至2022年10月，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2年1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80302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25	-
	508068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张九龙先生自2012年8月起从事不动产投资和/或运营管理工作，具有5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或运营管理经验。张九龙先生证券从业起始日期为2012年8月1日。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灵卓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调整基金经理已履行公司内部有关程序，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本次调整基金经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的全球发售。普源精电本次全球发售的独家保荐人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本次全球发售的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资本市场中介人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全球发售的每股发售价为45.98港元，由整体协调人（代表承销商）与普源精电于定价日协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普源精电本次全球发售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普源精电	308,000	14,161,84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华夏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150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工业金属（扩位证券简称：工业有色ETF华夏）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011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8日起至2026年7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7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6,30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507.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6,30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577.00
	合计	216,319,57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8日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下或全认购和网上或全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⑤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7436，股票期权简称：地铁JLC1。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1.7853万份，行权价格为14.81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2027年6月11日止。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资格等相关信息存在异议的反馈；2024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三）2024年5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四）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24年5月14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原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4年6月6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355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831.68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6月12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356.43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60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上市日为2024年6月12日。

（九）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一）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方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分3期行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可行权比例为1/3、1/3、1/3，行权时间为12个月。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6年6月11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4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5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19%；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净利润的增长比率≥21%； （3）2024年营业利润率≥17%； 上述三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4）202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4.6%。	公司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9.14%；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础，公司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比率为24.49%； 公司2024年营业利润率为20.82%。 公司前述三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公司202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73%。 公司达成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6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相应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注：（1）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3）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计算相应同行业企业分位值时包含本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的情形。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地铁JLC1，期权代码：037436。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2027年6月11日止。

（四）行权价格：14.81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1.7853万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4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迪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38,123	12,707	25,416	0.0028%
2	雷振宇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0,499	10,166	20,333	0.0022%
3	廖景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33,964	11,321	22,643	0.0025%
4	农兴中	总工程师	42,455	14,151	28,304	0.0031%
5	贺利工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30,499	10,166	20,333	0.0022%
6	刘健美	副总经理	30,499	10,166	20,333	0.0022%
7	马明	副总经理	30,499	10,166	20,333	0.0022%
8	温路平	财务总监	27,171	9,057	18,114	0.0020%
9	许维	董事会秘书	27,171	9,057	18,114	0.0020%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33人）			3,062,677	1,020,896	2,041,781	0.2216%
合计（342人）			3,353,557	1,117,853	2,235,704	0.2426%

注：上表未剔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以及1名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需注销的股票期权。

（七）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亦即行权后6个月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6个月不得行权）。

四、本次实施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6位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7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1,940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0,829份。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36元/股调整为7.88元/股。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由7.88元/股调整为7.57元/股；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及拟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拟由15.60元/股调整为14.81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117,853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81,405	12.65%		58,281,405	12.6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476,396	87.35%	1,117,853	403,594,249	87.38%
3.总股本	460,757,801	100.00%	1,117,853	461,875,654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7月3日股本结构。

2.本次自主行权后的股本结构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主行权后，其股份仍遵守高管锁定股的相关规定，实际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三）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460,757,801股增加至461,875,654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权重要参数调整、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9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7月3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